

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
台內警字第11308790822號

訂定「詐欺防制教育宣導獎勵辦法」。

附「詐欺防制教育宣導獎勵辦法」

部 長 劉世芳

詐欺防制教育宣導獎勵辦法

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辦理詐欺防制教育宣導之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非營利組織、企業、民間團體（以下簡稱組織、團體）或人員，經內政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核定績效優良者，依本辦法獎勵之。

第 三 條 辦理詐欺防制教育宣導工作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核定為詐欺防制教育宣導績效優良之組織、團體或人員：

一、執行或推動詐欺防制教育宣導工作表現傑出或成效創新，有具體成果。

二、辦理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事項或第五條業務之人員，協助民間團體利用其所屬之人力、物力、財力或技術資源辦理詐欺防制教育宣導工作，有具體成果。

三、辦理詐欺防制教育宣導訓練，培育宣導人才或提升防詐教學能力，有具體成果。

第 四 條 申請核定為詐欺防制教育宣導績效優良之組織、團體或人員者，應於詐欺防制教育宣導工作完成後檢具申請表，詳敘具體事蹟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送本部辦理評審。

第 五 條 前條申請案，由本部遴派本部或所屬機關（構）人員及遴聘具警政、法學、心理、教育、犯罪防治或詐欺防制相關經驗之專家、學者評審之，並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一、初審：由本部遴派（聘）三人至五人提供書面評審意見；必要時，得約晤申請之組織、團體或人員或至現場訪問。

二、複審：由本部遴派（聘）五人至十一人組成評審小組，參考初審書面評審意見，評定入選名單。

三、核定：由本部依評定入選名單核定。

第 六 條 經核定為詐欺防制教育宣導績效優良之組織、團體或人員，由本部頒發獎牌、獎盃或獎狀，公開表揚。

第 七 條 經核定為詐欺防制教育宣導績效優良之人員隸屬於組織、團體者，由本部函請其所屬組織、團體，依相關規定審酌實際工作內容、宣導意見回饋及防制詐欺效益等實蹟，核實從優獎勵。

第 八 條 經核定為詐欺防制教育宣導績效優良之組織、團體或人員，其事蹟有虛偽不實者，應撤銷其資格，已領獎者，追繳其獎牌、獎盃或獎狀。

第 九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
(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)。